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645—2017

金属管材收缩应变比试验方法

Contractile strain ratio testing of metal materials tubing

2017-09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、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、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剑、刘宏伟、徐军梅、马忠贤、杨小娟、李荣、武杰、陆玉华、麻凯、张旺峰、李超、张嘉伟。

金属管材收缩应变比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金属管材收缩应变比 CSR 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钛、锆及不锈钢等金属高精度特殊用途管材收缩应变比 CSR 的测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8.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:室温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2160 单轴试验用引伸计的标定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28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轴向塑性真应变 true axial strain

E_a

在单轴拉伸应力作用下,管材产生均匀塑性变形,变形后轴向标距与变形前轴向标距比值的自然对数。

3.2

周向塑性真应变 true circumferential strain

E_c

在单轴拉伸应力作用下,管材产生均匀塑性变形,变形后周长与变形前周长比值的自然对数。

3.3

壁厚塑性真应变 true radial strain

E_r

在单轴拉伸应力作用下,管材产生均匀塑性变形,变形后壁厚与变形前壁厚比值的自然对数。

3.4

收缩应变比 contractile strain ratio

CSR

在单轴拉伸应力作用下,管材产生均匀塑性变形,管材周向塑性真应变和壁厚塑性真应变的比值。

4 符号

本标准使用的符号及说明见表 1。

表 1 符号和说明

符号	单位	说 明
d_0	mm	管材原始直径的平均值
d	mm	管材轴向拉伸变形后直径的平均值
L_0	mm	管材轴向原始标距的平均值
L	mm	管材轴向拉伸变形后标距的平均值
E_a	—	轴向塑性真应变
E_c	—	周向塑性真应变
E_t	—	壁厚塑性真应变
CSR	—	收缩应变比

5 原理

变形前后管材标距、周长和壁厚符合体积不变原理,满足关系式: $E_a+E_c+E_t=0$ 。通过测量规定总延伸率水平下的轴向塑性真应变 E_a 和周向塑性真应变 E_c ,间接计算管材收缩应变比 CSR 值。

除非另有规定,试验一般在 10 ℃~35 ℃范围内进行。对温度要求严格的试验,试验温度应在 23 ℃±5 ℃范围内。

6 试验装置

6.1 拉伸试验机应符合 GB/T 228.1 对设备的要求。应使用不劣于 1 级准确度的引伸计,具体应符合 GB/T 12160 的要求。

6.2 划线装置应是带有分度卡盘和顶尖的试样固定装置,并具有激光标识、感光树脂,或其他具有划线功能的组合装置。

6.3 测量装置应是具有倍率放大测量功能的精密仪器,标距长度测量精度不低于 0.013 mm, 直径测量精度不低于 0.005 mm。当采用不同装置分别测量长度和直径时,应尽可能确保测量基准的一致性。为更好保证测量基准的一致性,推荐使用长度和直径一体化测量装置。推荐的测量装置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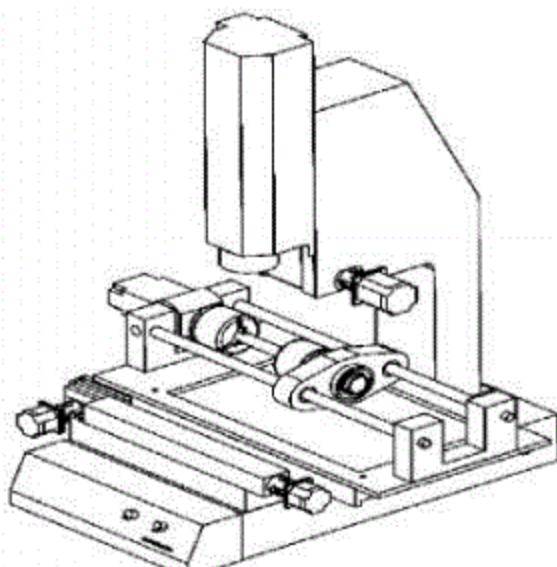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管材测量装置示意图

7 试样

7.1 取样

试样应在成品管材切取,数量和位置按照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执行。

7.2 试样尺寸

若产品标准无特殊规定,试样尺寸应满足 GB/T 228.1 中 S8 的要求。试样总长度与端塞夹头之间长度的选取,应保证端塞处的局部变形尽量不影响标距内的均匀变形。

7.3 试样制备

7.3.1 试样表面应无划痕,允许有较小的椭圆度,不应有明显的弯曲。试样两端车削平齐,且倒角去除加工毛刺,并配合相应的端塞。

7.3.2 使用专用收缩应变比 CSR 试样划线装置于管材表面精确划线。当采用有损管材表面的划线方式时,划线的深度不能超过 0.013 mm。该试样标线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:

- 4 条 90° 均分,且与轴向平行的标线,标示为 A、B、C、D。见图 2;
- 3 条间距为 25 mm 的圆周线(圆周线所在的截面应垂直于管材的轴线),标示为 1、2 和 3。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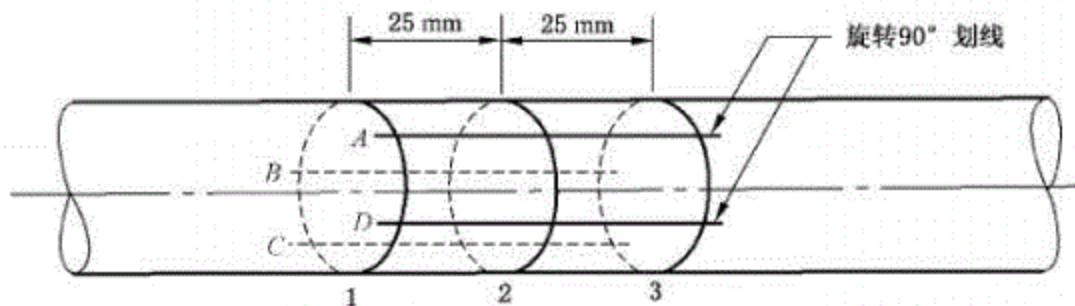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管材划线示意图

8 试验程序

8.1 拉伸前试样测量

8.1.1 标距长度的测量

试样装夹在测量装置上,经视屏放大后的纵向标距线和三条圆周线的交叉示意见图 3。测量标距长度时,需以交叉点的同一方向的圆周线外缘为基点,见图 3 中 A_1 和 A_3 点。其他如 B_1 、 B_3 ; C_1 、 C_3 ; D_1 、 D_3 等基点与此要求一致。

测量 1 号和 3 号圆周线之间的纵向标距长度: A_1A_3 、 B_1B_3 、 C_1C_3 、 D_1D_3 ,并求出平均值 L_0 ,计算结果应至少修约到 0.001 mm。

8.1.2 外径的测量

以交叉点的同一方向的圆周线外缘为基点,测量 1 号、2 号、3 号圆周线与 A、B、C、D 四条标距纵线的交叉点对应的试样直径: A_1C_1 、 B_1D_1 、 A_2C_2 、 B_2D_2 、 A_3C_3 、 B_3D_3 ,并求出平均值 d_0 ,计算结果应至少修约到 0.001 mm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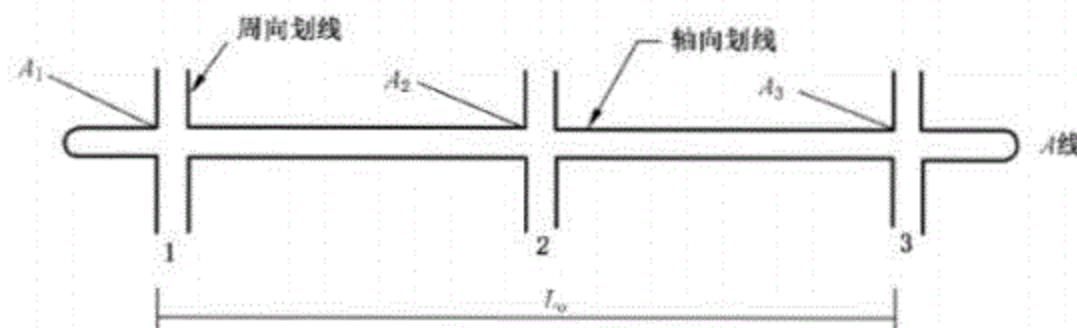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放大后试样纵向标距线和圆周线交叉示意

8.2 试样拉伸

8.3 拉伸后试样测量

式中：

E_s ——轴向塑性真应变;

L ——管材轴向拉伸变形后标距的平均值,单位为毫米(mm);

L_0 ——管材轴向原始标距的平均值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- 9.2 周向塑性真应变 E_p 的计算按式(2)进行, 计算结果至少保留 4 位有效数字。

式中：

E_c ——周向塑性真应变；

d ——管材轴向拉伸变形后直径的平均值,单位为毫米(mm);

d_0 ——管材原始直径的平均值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- 9.3 壁厚塑性真应变 E_p 的计算按式(3)进行, 计算结果至少保留 4 位有效数字。

式中：

E_t ——壁厚塑性真应变；

E_s ——轴向塑性真应变;

E_s ——周向塑性真应变。

9.4 收缩应变比 CSR 的计算按式(4)进行,计算结果至少保留 4 位有效数字。

式中,

CSR —— 收缩应变比;

E_{p} —— 周向塑性真应变;

E_s ——壁厚塑性真应变;

E_s —— 轴向塑性真应变。

10 有效性判断及修约

10.1 收缩应变比 CSR 表达式只适合均匀塑性应变阶段的情况,当标距范围内出现明显颈缩时则试验无效,应补做同样数量的试验。

10.2 收缩应变比 CSR 结果数值应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修约。如未规定具体要求，则收缩应变比 CSR 结果数值修约至 0.01，修约执行 GB/T 8170 的要求。

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的编号；
 - b) 试样信息及标识；
 - c) 规定总延伸率；
 - d) 轴向塑性真应变、周向塑性真应变、壁厚塑性真应变；
 - e) 收缩应变比 CSR 试验结果；
 - f) 试验人员及试验日期。